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41582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发展	股票代码	0007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科	陈薇伊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	
传真	-	-	
电话	0731-88789296	0731-88789296	
电子信箱	lzk@hnfzgf.com	cwy@hnfz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清洁能源及自然资源相关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清洁能源

公司主要开展水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管理湖南境内的株洲航电、蟒塘溪、鸟儿巢 3 座水电站以及南洲产业园分布式光伏电站，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23.4451 万千瓦。其中水力发电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南电网；光伏发电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一部分由产业园内部企业消纳，剩余部分输入湖南电网。

2、自然资源

公司以湖南发展益沅为平台，开展河砂、河卵石、碎石等产品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销售业务，主要从具有河道采砂经营权的地方政府平台公司批发砂石后分销，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为延伸砂石产业链，提升砂石资源附加值，逐步向高附加值砂石产业转型，湖南发展益沅与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合作，控股设立湖南发展琼湖建材，在湖南沅江投资建设机制砂加工厂，已于 2024 年全面投产。该项目主要采用“圆锥+立轴+对辊+棒磨”制砂工艺，配套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3,441,060,747.63	3,622,761,673.15	-5.02%	3,638,838,43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4,403,455.50	3,169,525,509.51	-2.05%	3,132,644,739.58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336,788,863.52	292,477,323.93	15.15%	420,736,23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01,953.36	49,466,644.79	37.07%	69,143,69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56,858.13	22,874,187.07	107.91%	64,804,60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87,778.45	369,545,872.96	-49.89%	78,566,11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1.57%	0.59%	2.2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954,395.71	95,948,899.11	78,557,116.52	77,328,45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59,297.06	20,885,641.57	14,767,998.46	6,389,0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28,032.62	21,980,609.63	14,938,208.49	-13,189,99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0,775.32	58,090,212.43	48,371,755.17	40,385,035.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3%	239,188,405	0	不适用	0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72%	8,000,000	0	不适用	0	
周勇	境内自然人	0.75%	3,471,000	0	不适用	0	
耿治涛	境内自然人	0.62%	2,868,408	0	不适用	0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508,892	0	不适用	0	
邢芳斌	境内自然人	0.39%	1,824,300	0	不适用	0	
蔡金生	境内自然人	0.38%	1,765,400	0	不适用	0	
周科文	境内自然人	0.36%	1,654,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1,583,631	0	不适用	0	
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21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持有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9.50% 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勇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71,000 股；耿治涛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68,408 股；蔡金生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65,400 股；周科文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51,500 股。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25 年 01 月更名为“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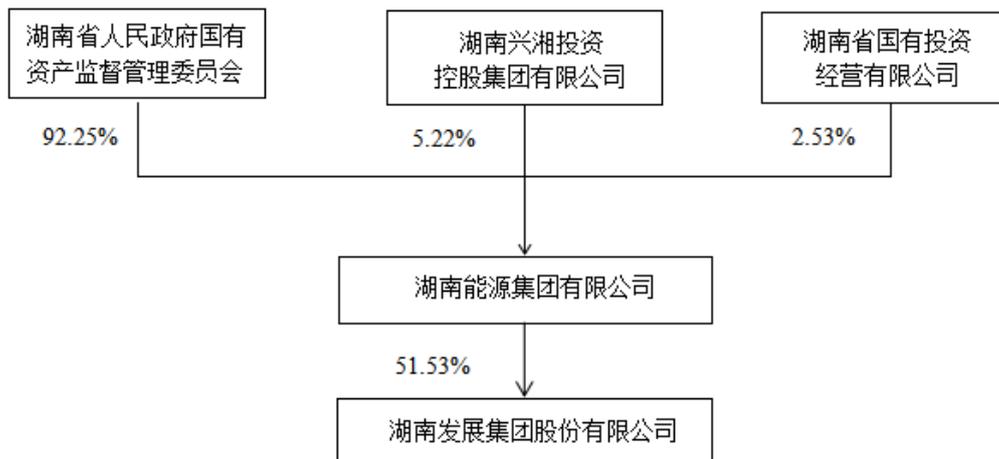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事项

2023年08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海某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项目主体）、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受托方（以下简称“受托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为EPC总承包商）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湖南安装公司向公司提交以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一”）后，公司向湖南安装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35,712万元锁定青海某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青海项目”）。

因项目公司与原EPC方湖南安装公司协商解除EPC总承包合同，同时引入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融新能源”）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第四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新的EPC方。为推进青海项目建设工作，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07月11日，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EPC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知情确认函）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一》相关条款约定，2024年07月30日，深圳建融新能源向公司提交了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止，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二”），受托方增补支付600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原《合作协议》约定的950万元变更为1,550万元。《补充协议一》正式生效后，公司退还湖南安装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一。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依据《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受托方增补支付 540 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 1,550 万元变更为 2,090 万元。

2025 年 03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依据《补充协议三》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承诺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托方在《补充协议三》生效后，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向公司增补支付履约保证金 940 万元，履约保证金金额将由 2,090 万元变更为 3,030 万元。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3-037、2023-039、2023-042、2024-036、2024-037、2024-039、2024-052、2024-053、2024-059、2025-010、2025-012 公告。

2、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麟电公司 4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麟电公司 4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有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7,383.20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湖南芷江麟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电公司”）46%股权。2024 年 01 月，麟电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芷江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3-055、2023-056、2023-058、2023-066、2024-001、2024-004 公告。

3、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主业归位、产业归核、资产归集”的改革方向，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养老”）82.50%股权以 617.10 万元转让给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私募基金公司”）。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医药私募基金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8.55 万元。自 2024 年 01 月起，医药私募基金公司已对湖南发展养老实施控制，湖南发展养老不再纳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 06 月，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湖南发展养老更名为湖南康乃馨社区居家养老运营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3-063、2023-064、2023-065、2024-005、2024-033 公告。

4、关于政府有偿收回麟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麟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麟电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麟电公司采用协议方式向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芷江县自然资源局”）购买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并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受相关政策变化影响，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调整为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经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协商，参考湘康驰房评字（2024）第 N03010 号评估报告，由芷江县自然资源局以 1,076.24 万元有偿收回麟电公司 16 幢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6,264.33 平方米。待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相关手续后，依法以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进行出让。为依规完善麟电公司正在使用的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同时办理不动产权证，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麟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麟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意麟电公司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有偿收回协议》，并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参与办公及生活用地竞拍和地上房屋建筑物购回等工作。2024 年 07 月，麟电公司竞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4 年 10 月，麟电公司取得芷江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湘（2024）芷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952 号），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0,796 平方米。

目前，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已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条例，收回了不动产权证书（湘（2024）芷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952 号），并办理了其中八幢建筑物的“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除一幢建筑物因安全质量等级不达标需拆除外，其余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4-002、2024-003、2024-027、2024-029、2024-035、2024-038、2024-051、2025-004 公告。

5、关于投资建设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利用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一期和二期 2 个园区可开发屋顶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屋顶总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总装机约 9.956MWp（以施工设计为准）。目前，该项目正推进相关备案工作。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4-006、2024-008 公告。

6、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注册资本事项

2024 年 02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9 号），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亿元变更为 300 亿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4-009 公告。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2024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4,158,28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23,207,914.1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9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0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06 月 14 日。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4-010、2024-012、2024-022、2024-031 公告。

8、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2024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67.8 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4-010、2024-015、2024-022 公告。

9、关于设立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并投资建设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统筹开发该地区的新能源项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衡东县白莲镇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采用复合型“茶光互补”模式建设，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约 103.47MW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 80MW（以施工设计为准），工程静态总投资约人民币 36,147.41 万元。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4-020、2024-021、2024-023、2025-011 公告。

10、关于设立湖南发展新能源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湖南省长沙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新能源”），负责公司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股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由湖南发展新能源投资建设及管理。2024 年 06 月，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4-027、2024-028、2024-032 公告。

11、关于湖南发展新能源设立分公司并投资建设娄星产业开发区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4 年 06 月在湖南省娄底市设立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娄星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新能源娄星分公司”）。2024 年 0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娄星产业开发区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同意湖南发展新能源娄星分公司利用湖南省娄底市娄星产业开发区建筑物屋顶投资建设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该项目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约 4.26MW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 3.55MW（以施工设计为准），静态总投资约 1,383.57 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4-034、2024-046、2024-047 公告。

12、关于湖南发展新能源设立分公司并投资建设常德市湘西北汽车城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常德市湘西北汽车城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在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设立分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常德市湘西北汽车城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规划直流侧装机总容量约 2.537MWp，交流侧总额定容量约

2.080MW（以施工设计为准），静态总投资约 838.27 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4-041、2024-043、2024-048 公告。

13、关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并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事项

2024 年 08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将进行战略重组。2024 年 09 月 10 日，公司收到湖南能源集团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4〕46 号），湖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82.4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能源集团。2024 年 12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49 号），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根据经营需要变更了经营范围，相关信息已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4-045、2024-049、2025-001 公告。

14、关于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参股公司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发展”）认缴出资额将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减少至 4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40%。2024 年 12 月，开元发展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4-054、2024-056、2024-062 公告。

15、关于湖南发展新能源投资建设果子熟了（湖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果子熟了（湖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同意湖南发展新能源利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果子熟了生产车间厂房屋顶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该项目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约 7.28MW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 6MW（以施工设计为准），静态总投资约 2,475.20 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4-060、2024-061 公告。

16、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蟒电公司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251,797,271.55 元减少至 29,700,000.00 元，持股比例仍为 90%。2025 年 03 月，蟒电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芷江

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4-063、2024-064、2025-009 公告。

17、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事项

2025 年 02 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尹小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尹小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尹小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尹小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务。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5-003 公告。

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南发展，证券代码：000722）自 2025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复牌。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5-008、2025-013、2025-015、2025-016、2025-019 公告。

19、关于对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增资并投资建设衡东县白莲镇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衡东县白莲镇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采用复合型“茶光互补”模式建设，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约 103.47MW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 80MW（以施工设计为准），工程静态总投资约人民币 36,147.41 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5-010、2025-011 公告。

2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均无影响。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5-014 公告。

21、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01 日，有效期三年。本次系公司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4 年至 2026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实施现金分红，公司 2024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低于 60%。根据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在 2024 年度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2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5-020 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韩智广

2025 年 04 月 09 日